

附件 1

2023 年度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落雁管理处（筹）部门决算公开

2024 年 09 月 26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落雁管理处（筹）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落雁管理处（筹）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落雁管理处（筹）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落雁管理处（筹）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提供休闲场所，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承担景区设施维护与管理工作；承担景区绿地管理工作；承担景区游览与娱乐项目的组织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落雁管理处（筹）属于事业单位，本单位预算由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落雁 管理处（筹）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公开01表

部门：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落雁管理处（筹）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项	目	行次
栏	次	1	栏	次	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39.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十六、金融支出		4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1649.72	本年支出合计		1649.7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	计	1649.72	总	计	1649.72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落雁管理处（筹）

2023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决算数					
类	款	项	栏次	1	3	3	4	5	6	7
			合 计	1649.72	1649.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24	67.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24	67.2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01	11.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49	37.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74	18.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47	52.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47	52.4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94	20.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52	31.5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81.58	1481.5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71.58	1471.5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471.58	1471.5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00	10.00					
213			农林水支出	0.36	0.36					
21302			林业和草原	0.36	0.36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0.36	0.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07	48.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07	48.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13	33.13					
2210202			提租补贴	6.12	6.12					
2210203			购房补贴	8.83	8.83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落雁管理处（筹）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决算数	决算数	决算数	决算数
类	款	项	栏次	1	3	5	7	9
合 计				1649.72	518.78	1130.94		
2080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24	67.24			
20805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24	67.2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01	11.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49	37.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74	18.74			
2100000			卫生健康支出	52.47	52.47			
21011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47	52.4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94	20.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52	31.52			
2120000			城乡社区支出	1481.58	351.00	1130.58		
2120100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71.58	351.00	1120.5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471.58	351.00	1120.58		
21208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00		10.00		
2130000			农林水支出	0.36		0.36		
2130200			林业和草原	0.36		0.36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0.36		0.36		
2210000			住房保障支出	48.07	48.07			
2210200			住房改革支出	48.07	48.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13	33.13			
2210202			提租补贴	6.12	6.12			
2210203			购房补贴	8.83	8.83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落雁管理处（筹）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填报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3	4	5	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39.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7.24	67.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2.47	52.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481.58	1471.58	1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36	0.3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8.07	48.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49.7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49.72	1639.72	1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1649.72	总 计	64	1649.72	1639.72	10.00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落雁管理处（筹）

2023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决算数	决算数	决算数
类	款	项	栏次	1	3	5
			合 计	1639.72	518.78	1120.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24	67.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24	67.2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01	11.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49	37.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74	18.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47	52.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47	52.4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94	20.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52	31.5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71.58	351.00	1120.5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71.58	351.00	1120.5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471.58	351.00	1120.58
213			农林水支出	0.36		0.36
21302			林业和草原	0.36		0.36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0.36		0.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07	48.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07	48.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13	33.13	
2210202			提租补贴	6.12	6.12	
2210203			购房补贴	8.83	8.83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落雁管理处（筹）

2023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8.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2.93	30201	办公费	1.8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22.28	30202	印刷费	0.1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1.3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89.62	30205	水费	0.1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49	30206	电费	1.6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79	30207	邮电费	0.9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01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0	30211	差旅费	0.8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07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28			
30302	退休费	56.6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12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4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88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6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0			
人员经费合计		496.08	公用经费					22.70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落雁管理处（筹）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决算数	决算数	决算数	
类	款	项	栏次	1	3	5	7	9	11
			合 计		10.00	10.00		1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	10.00		1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1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00	10.00		10.00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落雁管理处（筹）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备注：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落雁管理处（筹）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公开数	公开数	公开数	公开数	公开数	公开数	决算数	决算数	决算数	决算数	决算数	决算数
1	2	3	4	5	6	13	15	17	19	21	23
0.40	0.00	0.00	0.00	0.00	0.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我单位2023年没有“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落雁管理处（筹）2023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1649.7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498.70 万元，下降-73.1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较上年减少了地方债项目资金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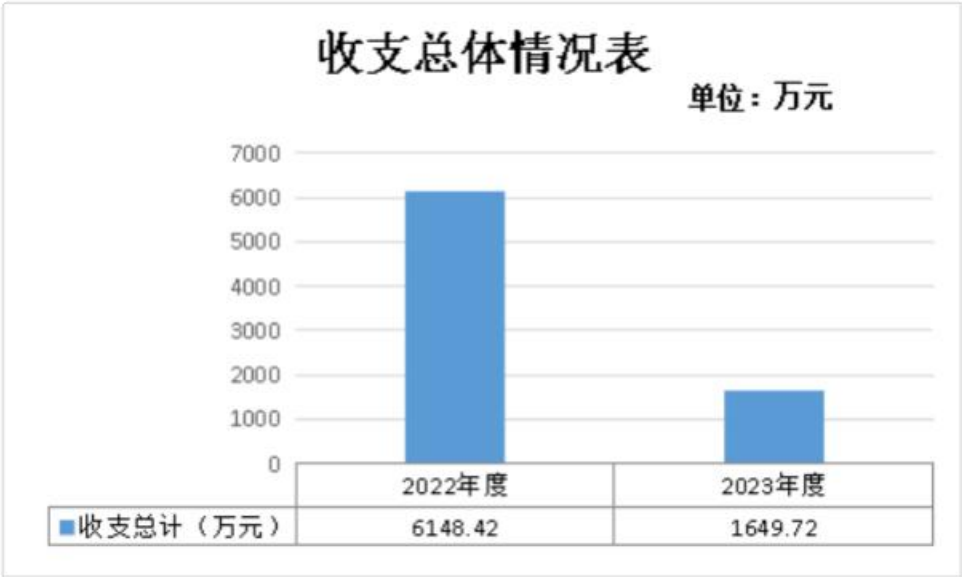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649.7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4498.69 万元，下降-73.1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较上年减少了地方债项目收入。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49.72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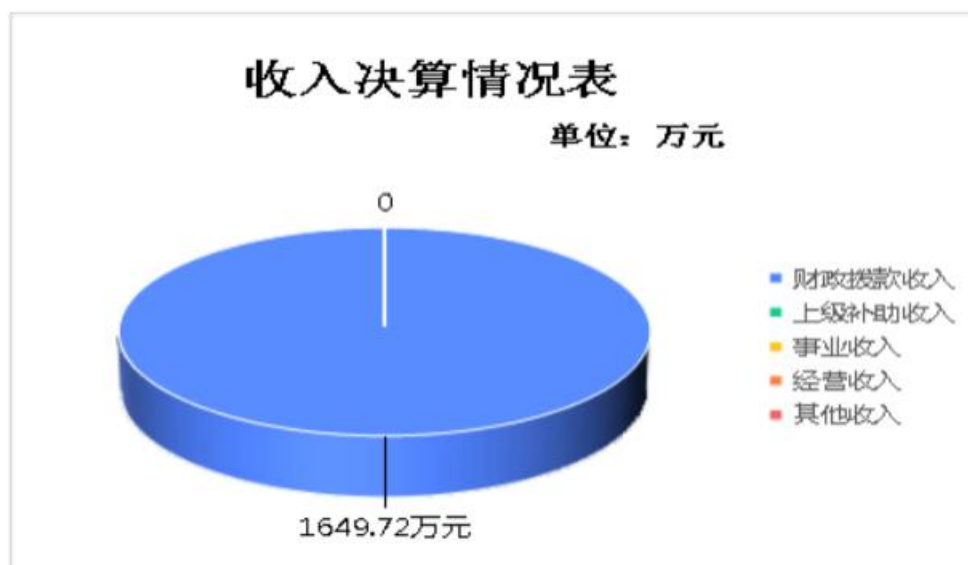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649.7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4498.70 万元，下降-73.1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较上年减少了地方债项目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518.78 万元，占本年支出 31.45%；项目支出 1130.94 万元，占本年支出 68.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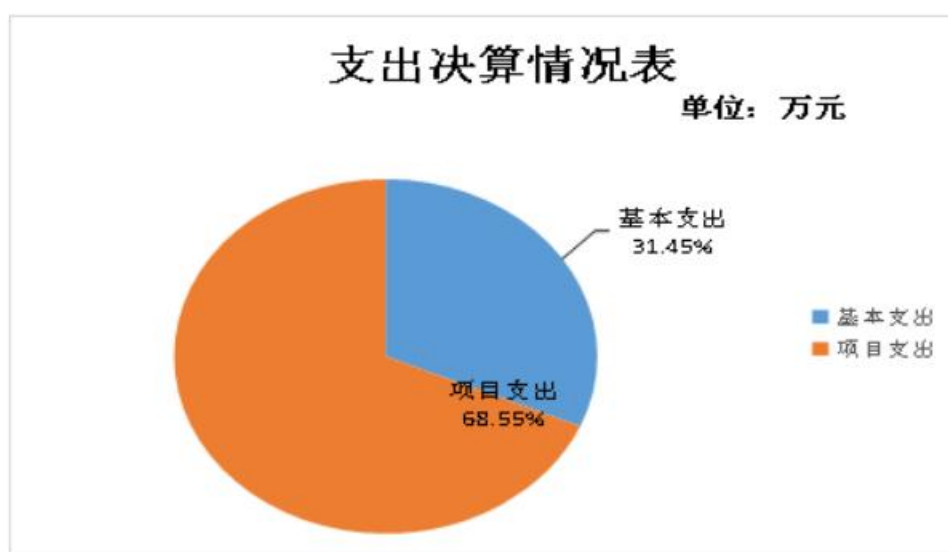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649.7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498.69 万元，下降-73.1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没有地方债项目经费收支。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39.72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304.21 万元。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拨付给乡村振兴对口单位的资金 3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4802.9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没有地方债项目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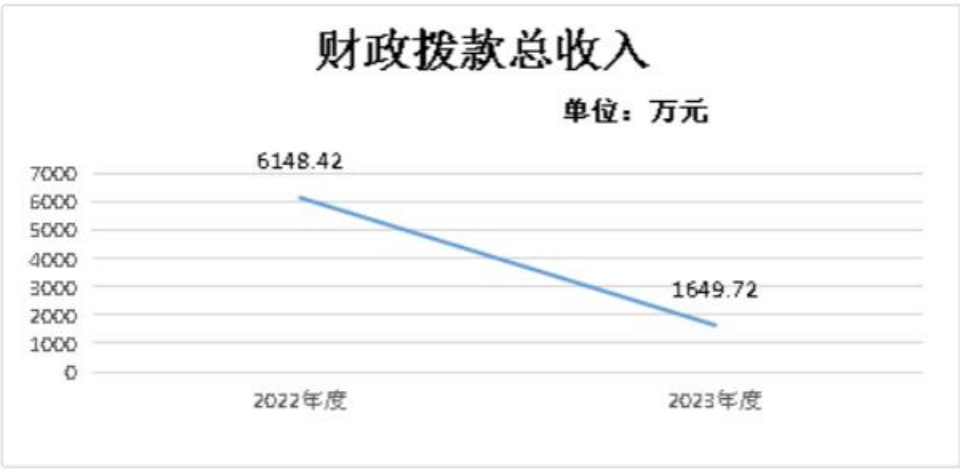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39.7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39%。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 304.21 万元，增长 22.78%。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拨付给乡村振兴对口单位的资金 300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39.7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7.24 万元。占总预算的 4.10%，主要是用于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经费、在职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纳。

2. 卫生健康支出(类)52.47 万元，占总预算 3.20%。主要是用于防疫专项、缴纳在编人员基本医疗及公务员医疗。

3. 城乡社区支出(类)1471.58 万元，占总预算 89.75%。主要是用于在编及编外工资发放、景区日常运转、景区物业管理外包、景区维修维护、景区后勤保障工作。

4. 农林水支出(类)0.36 万元，占总预算 0.02%。主要是用于园林古树名木养护。

5. 住房保障支出(类)48.07 万元，占总预算 2.93%。主要是用于缴纳在编人员公积金、在编人员提租补贴及住房货币化发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02.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9.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41%。其中：基本支出 518.78 万元，项目支出 1120.94 万元。项目

支出主要用于 1. 乡村振兴专项 403 万元，主要成效帮助乡村振兴单位解决黄四姐文化活动广场建设项目顺利推进；2. 绿岛驿站——展示馆配套经费 1.57 万元，主要成效及时结算展示馆项目尾款；3. 落雁景区文化长廊维护专项 0.4 万元，主要成效完成文化长廊翻新及内容更新工作，体现家风主题文化；4. 落雁东片区一期 2022 年租地款 33.49 万元，主要成效栽种乔木，美化景区周边环境，维护生态环境，展示景区良好形象；5. 物业管理外包 193 万元，主要成效是景区绿化、环卫、安保工作顺利开展；6. 后勤运转经费 33 万元，主要成效满足在岗职工每日就餐需要；7. 旅游经营管理 456.13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景区正常运转，完善景区配套设施。8. 林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0.36 万元，主要成效完成景区古树名木病虫害养护及日常养护工作。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1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退休人员事业单位统筹待遇。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6.7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在编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从 2022 年起按规定重新申报缴费基数；二是 2023

年调入一名在编职工，其相关经费一并由原单位调剂至我单位。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6.6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在编人员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从 2022 年起按规定重新申报缴费基数；二是 2023 年调入一名在编职工，其相关经费一并由原单位调剂至我单位。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9.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94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3 年调入一名在编职工，其相关经费一并由原单位调剂至我单位。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31.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0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1.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9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追加乡村振兴对口帮扶专项经费；二是落雁东片区一期 2022 年租地款。三是林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草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36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市拨园林专项-古树名木养护费用。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1.3万元,支出决算为33.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8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3年调入一名在编职工,其相关经费一并由原单位调剂至我单位。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5.74万元,支出决算为6.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6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3年调入一名在编职工,其相关经费一并由原单位调剂至我单位。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7.53万元,支出决算为8.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2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3年调入一名在编职工,其相关经费一并由原单位调剂至我单位。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18.7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96.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

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22.7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0.00 万元，本年支出 1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落雁湿地保护与生态恢复一期工程质保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2023 年我单位没有公务接待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与预算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出境预算收支情况。决算数与上年一致。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预算保持一致。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与上年一致。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预算保持一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决算数与上年一致。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比全年预算减少 0.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无公务接待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 0.21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落雁管理处（筹）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我单位非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落雁管理处（筹）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5.5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3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2.2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5.5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5.5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落雁管理处（筹）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其中，其他用车 12 辆，主要是景区观光车 5 辆，垃圾转运车 2 辆，洒水车 1 辆，路面清洗车 1 辆，货车（依维柯）1 辆，商务车（广汽传祺）1 辆，皮卡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1 个，资金 1120.9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本年度我单位基本完成既定绩效目标，结合项目绩效考核标准，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执行预算支出。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落雁管理处（筹）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基本完成，产出绩效目标基本达成，发挥了综合管理的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体现了财政预算资金的公共行政管理职能。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对本部门 2023 年支出情况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649.7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落雁管理处（筹）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3 分。

经过资料收集、各部门年终总结、单位台账、游客问卷调查、“双评议”评分机制以及评价分析等评价程序，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落雁管理处（筹）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良好。落雁管理处（筹）认真履行部门职能，基本完成了 2023 年度既定目标任务，如：完成区 2023 年建设项目工作、完成年度景区旅游管理考评工作、完成了“双评议”服务评价工作、完成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完成古树名木日常养护工作、2023 年定点乡村振兴帮扶工作任务等。

具体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见第六部分附件《2023 年度落雁管理处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 11 个一级项目。

1.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落雁景区经营管理-旅游经营管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60.89 万元，执行数为 456.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9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满足景区日常运转；二是提高员工素质，游客满意及其他综合考评合格；三是完善旅游服务设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有少量子项资金相互调剂情况；二是编外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年初测算不够精准，存在结余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管理，做到无预算不支出；二是科学编制预算，做到应编尽编。

2.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落雁景区经营管理-后勤运转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33 万元，执行数为 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满足在岗职工中午就餐，并严格控制成本；二是全年无食品安全问题。

3.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落雁景区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外包全年预算数为 193 万元，执行数为 1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全年养护、环境卫生、安保工作；二是为游客提供舒适、安全的旅游环境。

4.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结转 2022 年资金—党建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0.4 万元，执行数为 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文化长廊翻新及内容更新工作，体现家风主题文化；二是充分发挥文化长廊职能。

5.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林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全年调整预算数为 0.36 万元，执行数为 0.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古树名木养护日常，保证古树名木存活率为 100%；二是古树名木养护观察记录完整。

6.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绿岛驿站展示馆配套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43 万元，执行数为 1.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迁移原有仿生塔，完善防护功能，提供良好的配套服务保障；二是完成项目工程验收，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根据项目合同约定条款，该项目 2023 年末未完成财务竣工结算审计，无支付项目尾款条件，剩余资金结转下年使用。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单位待审计工作完成后按审结的工程款及时支付项目尾款，该项目在 2024 年金已完成支出。

7.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专项政策性—乡村振兴专项全年调整预算数为 300 万元，执行数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实地调研；二是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帮助黄四姐文化活动广场建设项目顺利推进。

8.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区级业务专项—乡村振兴专项全年调整预算数为 103 万元，执行数为 1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实地调研；二是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帮助黄四姐文化活动广场建设项目顺利推进。

9.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租地专项资金—落雁东片区一期 2022 年租地款项目全年调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美化景区周边环境；二是确保租赁范围内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10.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020 年城建计划落雁湿地保护与生态恢复一期工程质保金项目全年调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美化景区周边环境；二是确保租赁范围内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11.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该项目未实施，没有绩效指标产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此前计划建设项目未完成环评论证，项目无法实施。下一步改进措施：计划修改建设方案，预计 2024 年实施完成项目。

具体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见第六部分附件《2023 年度落雁管理处项目绩效表》。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加强预算管理，在资金实际支出时，要体现预算的刚性约束，做到无预算不支出，杜绝出现突发状况又无预算资金使用的情况发生。

2. 实行预算绩效监控，分季度核算各个科室的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把关，杜绝超预算执行情况。

3. 科学编制预算，应编尽编。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应根据

实际支出计划，细化预算编制内容，提高预算项目及绩效目标的针对性、相关性和准确性，做到每个预算科目有明细、有标准。合理的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杜绝出现存在指标设置不合理的情况及预算计划无量化指标值。

4.在开展日常工作时，增加检查频次，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综合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需要整改的应及时下达整改告知单，并督促落实整改。结合第三方机构的检查结果，进一步提升日常工作精细化管理的执行效率。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1）落雁管理处（筹）2023 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专项目标

（2）落雁管理处（筹）2023 年度全面依法治国专项目标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旅游管理考评工作	旅游收入 440 万元；游客接待量 44 万人次；举办节庆活动 1 场。	完成
2	平安建设、安全生产	森林防火（确保不发生森林火灾）；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监管体制，完成安全生产工作目标	完成
3	对口帮扶工作	完成年度对口帮扶工作，及时拨付乡村振兴专项经费	完成

4	文明创建	文明城市建设工作测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和文明实践活动、诚信建设、志愿服务制度化	完成
5	湖泊保护	做好湖泊保护、水污染防治工作	完成
6	地方债项目	推动落雁景区地方专项债工作	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5. 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 理等方面的支出。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防火 减灾（项）：反映为预防和扑救、救治森林火灾、林业有害 生物灾害、自然水旱灾害等发生的支出。8. 住房保障支出 （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 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 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 发放的租金补贴。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 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 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

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落雁管理处（筹）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2023 年度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落雁管理处（筹）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落雁管理处（筹）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落雁管理处（筹）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3 分。

经过资料收集、各部门年终总结、单位台账、游客问卷调查、“双评议”评分机制以及评价分析等评价程序，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落雁管理处（筹）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良好。落雁管理处（筹）认真履行部门职能，基本完成了2023 年度既定目标任务，如：完成区 2023 年建设项目工作、完成年度景区旅游管理考评工作、完成了“双评议”服务评价工作、完成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完成古树名木日常养护工作、2023 年定点乡村振兴帮扶工作任务等。

（二）具体工作完成情况

1、围绕景区基础设施、环境卫生等方面开展每周综合检查，结合景区第三方检查，累计完成 150 余项问题整改。我处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治“四风”问题，坚持党务政务公开，严格把控“三公”经费支出，定期公示。强

化“一把手”和领导干部监督，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层层压实责任，不断健全和完善权利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

2、精心打造了以“新时代家风”为主题的清廉家风文化长廊，内容有习近平总书记谈家风、家风小故事、家风警句格言、家风漫画等，长廊建成后，吸引了多家单位党组织集中参观，参与人次 300 余人次，直接间接参观达万人次。充分发挥廉政文化宣传框画、景区户外显示屏、家风文化长廊和湿地公约 30 周年成就展的宣传阵地作用，在端午节等开展形式多样的廉洁文化学习宣传活动。

3、积极开展交流互访活动。我处由分管领导带队赴建始县三里乡，就年度乡村振兴工作进行实地考察和调研；积极申请帮扶资金援建黄四姐文化广场。2023 年，在东湖管委会的支持下，为三里乡落实帮扶资金 400 万元，并在项目的设计上给予了科学合理的建议，目前项目施工正在推进，现已完成工程量的 70%；通过消费帮扶强化结对帮扶。我处积极利用相关政策开展消费帮扶工作，在扶贫 832 平台上采购 4 万元建始的农副产品。

4、2023 年我处自主探索的改革项目为巩固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成果，打造落雁景区滨水绿廊和湿地科普教育基地。一是持续开展中国履行湿地公约 30 周年成就展的接待工作，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二是落雁主景区湿地科普馆面向游客开放，宣传城市小微湿地，该馆开放以来，共接待游客 1 万余人次；三是持续做好湿地景观打造工作。持续对景区 8 个内塘进行水生态修复工作，定期对内塘清理，打造“水下

森林”。

5、提升景区景观品质。完成年度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和“大城管”相关工作；加强古树名木的日常管理工作。对走人棋鸟岛进行除杂清理。做好福寿螺清理、松材线虫防治工作。

6、落实景区精细化管理工作，形成精细化管理日志，通过检查，既展现工作内容，又发现问题，推动景区高质量发展。围绕景区基础设施、环境卫生等方面开展每周综合检查，结合景区第三方检查，累计完成 150 余项问题整改。完成景区零星维修、小型单项维修 30 余次，完成景区北门遮阳棚、游步道改造及东湖湿地展示中心厕所开放等工作，地方债子项目玫瑰园扩建工程持续推进中。

7、景区制定各类安全预案，积极做好反邪教、扫黑除恶、国家安全、信访维稳等工作。组织全员参与消防知识培训及演习各 1 次，沿湖边设置安全巡查岗位，增设救生箱 6 个，增强了遇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速度，确保游客安全。旅游旺季期间，为疏导车辆停放，安排专人外围指挥引导车辆通行停放，保障了游客车辆进出安全。

总体来看，2023 年落雁管理处（筹）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基本完成，产出绩效目标基本达成，发挥了综合管理的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体现了财政预算资金的公共行政管理职能。

（三）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落雁管理处（筹）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从资金执行情况来看，落雁管理处（筹）2023 年整体预算批复金额为 1202.05 万元，追加预算批复 447.37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1649.42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落雁管理处（筹）共设定 11 个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绩效目标 10 个。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落雁管理处（筹）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未完成绩效目标，原因是项目未开工，暂无法考评。

（四）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包括核实和评述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列举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基本支出：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批复 436.33 万元，实际支出 518.78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在编人员新增 1 人，且在编及退休人员事业单位核定奖清算，补发差额部分。

项目支出：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批复 765.72 万元，追加预算资金 365.22 万元，实际支出 1130.94 万元。其中：物业管理外包 193 万元，旅游经营管理 456.13 万元，后勤运转经费 33 万元，绿岛驿站展示馆配套经费 1.57 万元，乡村振兴专项 403 万元，落雁景区文化长廊维护专项 0.4 万元，武东村、滨湖村租地补偿 33.49 万元，落雁湿地保护与生态恢复一期工程质保金 10 万元，林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0.36 万元，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0 万元。本年度项目既定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偏差较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有：1.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未完成绩

效目标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此前计划建设项目未完成环评论证，项目无法实施，计划修改建设方案，预计2024年实施完成项目；2.绿岛驿站展示馆配套经费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但资金使用率较低，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合同约定条款，该项目2023年末未完成财务竣工结算审计，无支付项目尾款条件，剩余资金结转下年使用，我单位待审计工作完成后按审结的工程款及时支付项目尾款，该项目在2024年金已完成支出。

二、下一步拟改措施

1.加强预算管理，在资金实际支出时，要体现预算的刚性约束，做到无预算不支出，杜绝出现突发状况又无预算资金使用的情况发生。

2.实行预算绩效监控，分季度核算各个科室的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把关，杜绝超预算执行情况。

3.科学编制预算，应编尽编。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应根据实际支出计划，细化预算编制内容，提高预算项目及绩效目标的针对性、相关性和准确性，做到每个预算科目有明细、有标准。合理的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杜绝出现存在指标设置不合理的情况及预算计划无量化指标值。

4.在开展日常工作时，增加检查频次，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综合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需要整改的应及时下达整改告知单，并督促落实整改。结合第三方机构的检查结果，进一步提升日常工作精细化管理的执行效率。

二、2023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落雁管理处（筹）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9 日

项目名称		市拨专款-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编码		42011823005022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落雁管理处		项目执行单位		落雁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0	0	0%	0	
年度绩效 目标 1 (XX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游客接待量		≥45万人	项目未开工，暂无法考评	0
		质量指标	完成项目验收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项目未开工，暂无法考评	0
		社会效益指标	景区景观提升		完成当年景观提升规划目标	项目未开工，暂无法考评	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5%	项目未开工，暂无法考评	0
总分		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该项目此前计划建设项目未完成环评论证，项目无法实施。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计划修改建设方案，预计 2024 年实施完成项目。

备注：

-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cdot$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cdot$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1:

区级业务专项—乡村振兴专项项目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落雁管理处（筹）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9 日

项目名称		区级业务专项—乡村振兴专项		项目编码		42011823000003000 0108	
项目主管部门		落雁管理处		项目执行单位		落雁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2、区直专项☑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2、新增项目☑					
项目安排频度		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3	103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地调研		2次	1次	5
		质量指标	当年乡村振兴任务		完成资金拨付	拨付及时率10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解决黄四姐文化活动广场建设项目		帮助项目顺利推进	完成	20
			完成当年乡村振兴任务		保质保量整理好乡村振兴相关资料及凭证	通过档案检查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帮扶单位满意度		100%	100%	20
总分		9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cdot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cdot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1:

绿岛驿站展示馆配套经费项目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落雁管理处（筹）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9 日

项目名称		专项政策性（绿岛驿站展示馆配套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823005022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落雁管理处			项目执行单位		落雁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8.43	1.57	5%	1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项目规划完成项目目标		迁移原有仿生树基站 1 座、配套机柜 1 套、线缆、天线及设备，原有塔的线缆、天线，增加网络及弱电工程。	完成项目目标	20	
		质量指标	完成工程验收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	符合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		2023 年	已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景区游客接待量		≥ 5%	有效提升	20	
		生态效益指标	绿岛驿站改造提升		在景观提升的同时还原项目周边生态环境	符合标准	20	
总分		81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根据项目合同约束条款，该项目 2023 年末未完成财务竣工结算审计，无支付项目尾款条件，剩余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我单位待审计工作完成后按审结的工程款及时支付项目尾款，该项目在 2024 年金已完成支出。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1:

物业管理外包项目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落雁管理处（筹）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9 日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外包		项目编码		42011823005022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落雁管理处		项目执行单位		落雁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93	193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景区安全保障		园区巡查5次/ 日	已完成	8
		数量指标	景区环境卫生维护		≥120次	已完成	8
		数量指标	园林绿化养护		≥110次	已完成	8
		质量指标	综合检查		达标	综合检查 整改率 100%	8
		质量指标	外包质量保障		达标	基本达 标，年度 考核有部 分扣分项	4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率		≤5起	1起	6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安全事故投诉满意率		≤5起	安全事故 1起，处理 满意率 100%	8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第三方考评		≥900分	考评共4 期，平均 分912分	6

			“双评议”工作	满意率 ≥ 95%	双评议扫码共 2354 条，满意率 100%	8
			游客满意度	满意率 ≥ 95%	100%	8
总分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制定以景区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为重点的精细化管理工作方案落实景区精细化管理工作，形成精细化管理日志，通过检查，既展现工作内容，又发现问题，推动景区高质量发展。 2. 在开展日常工作时，增加检查频次，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综合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需要整改的应及时下达整改告知单，并督促落实整改。结合第三方机构的检查结果，进一步提升日常工作精细化管理的执行效率。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 = 权重 $\cdot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 = 权重 $\cdot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1:

旅游经营管理项目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名称 (盖章)：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落雁管理处 (筹)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9 日

项目名称		旅游经营管理			项目编码		42011823005022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落雁管理处			项目执行单位		落雁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60.89	456.13	98.96%	19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完成纳税额			≥20 万元	30.96 万元	5
		数量指标	游客接待量			≥45 万人	110.16 万人	10
		数量指标	小型单项维修			≥3 个	11	10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 95%	1 起	5
		质量指标	单位年度考核			合格	合格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非税收入			620 万元	877.5 万元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有效游客投诉			≤5 起	2023 年共处理投诉月 54 起, 其中有效投诉 0 起, 处理满意率 100%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第三方考评	≥900分	考评共4期，平均分912分	5
			“双评议”工作	满意率≥95%	双评议扫码共2354条，满意率100%	5
			游客满意度	满意率≥95%	100%	5
总分	8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偏差原因主要是编外用工人员年初编制的不可预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因本年度不存在不可预见的工资调整，约4万元未完成支出。经自查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基本不存在无预算支出情况，少量存在子项资金相互调剂情况。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加强预算管理，在资金实际支出时，要体现预算的刚性约束，做到无预算不支出，杜绝出现突发状况又无预算资金使用的情况发生。 2.实行预算绩效监控，分季度核算各个科室的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把关，杜绝超预算执行情况。 3.科学编制预算，应编尽编。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应根据实际支出计划，细化预算编制内容，提高预算项目及绩效目标的针对性、相关性和准确性，做到每个预算科目有明细、有标准。合理的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杜绝出现存在指标设置不合理的情况及预算计划无量化指标值。 4.在开展日常工作时，增加检查频次，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综合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需要整改的应及时下达整改告知单，并督促落实整改。结合第三方机构的检查结果，进一步提升日常工作精细化管理的执行效率。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1:

后勤运转经费项目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落雁管理处（筹）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9 日

项目名称		后勤运转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823005022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落雁管理处		项目执行单位		落雁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3	33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2.75万元	完成年初成本控制目标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就餐人数		45人/天	完成年初设定目标	10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问题		≤0起	0起	10
		数量指标	卫生综合检查		合格	合格	10
		时效指标	食堂支出结算		次月	支出结算较及时	8
		质量指标	单位年度考核		合格	合格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用餐环境健康保障率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满意率≥95%	100%	10
总分	9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1:

林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项目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落雁管理处（筹）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9 日

项目名称		林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项目编码		420118230000030000146	
项目主管部门		落雁管理处		项目执行单位		落雁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36	0.36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古树名木养护数量		9	9	10
		质量指标	古树名木养护日常		按需养护	春、秋两季对古树进行病虫害防治；不定期对古树进行检查做好电子管理资料；多雨和干旱季节做好排涝和干旱；生长期做好松土、冬季做好施肥。	20
		质量指标	古树名木养护观察记录		记录完整	每棵古树每月古树养护记录完整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查评估评分		通过各项检查	通过园林专项审计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古树名木存活率		100%	100%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cdot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cdot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1:

结转 2022 年资金—党建经费(文化长廊建设经费)
项目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落雁管理处（筹）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9 日

项目名称		结转 2022 年资金—党建经费(文化长廊建设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823005022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落雁管理处		项目执行单位		落雁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4	0.4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文化长廊主题任务		完成文化长廊家风主题设计制作	已完成主题更新	20
		质量指标	完成文化长廊主题任务		保质保量完成党风廉政文化宣传	完成文化长廊翻新及内容更新工作，体现家风主题文化	20
		社会效益指标	红色文化宣传		向游客宣传家风主题文化	宣传效果显著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充分发挥文化长廊职能		面向职工及游客持续开展文化长廊宣传	文化素养有效提升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cdot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cdot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1:

2020 年城建计划落雁湿地保护与生态恢复一期工程质保金项目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落雁管理处（筹）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9 日

项目名称		2020 年城建计划—落雁湿地保护与生态恢复一期工程质保金		项目编码		420118230000030000107	
项目主管部门		落雁管理处		项目执行单位		落雁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	1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该项目总改造		项目总改造面积 69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园林景观工程、建筑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及电气工程等	完成项目设定目标	20
		质量指标	完成项目验收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要求	验收合格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休闲场所，供游客休息游玩		提升景区形象，完善景区配套设施	有效提升	20
		生态效益指标	巩固创建 5A 成果		对景区自然生态环境进行修复，驳岸进行加固，危旧房屋得到维修和改造，为游客提供游览和科普湿地知识的场所	效果显著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 95%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cdot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cdot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1:

租地专项资金—落雁东片区一期 2022 年租地款项目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落雁管理处（筹）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9 日

项目名称		租地专项资金—落雁东片区一期 2022 年租地款		项目编码		42011823023003000 0101	
项目主管部门		落雁管理处		项目执行单位		落雁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3.49	33.49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地面积		37.2 亩	37.2 亩	10
		质量指标	按合同规定条款使用租赁土地		严格按合同执行	已按合同约定执行	10
		质量指标	确保租赁范围内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0 起	0 起	2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美化景区周边环境		栽种乔木，美化景区周边环境，维护生态环境，展示景区良好形象	已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效益指标	游客满意度		≥95%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1:

专项政策性—乡村振兴专项项目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落雁管理处（筹）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9 日

项目名称		区级业务专项—乡村振兴专项		项目编码		42011823000003000 0108	
项目主管部门		落雁管理处		项目执行单位		落雁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2、区直专项☑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2、新增项目☑					
项目安排频度		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00	30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地调研		2次	1次	5
		质量指标	当年乡村振兴任务		完成资金拨付	拨付及时率10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解决黄四姐文化活动广场建设项目		帮助项目顺利推进	完成	20
			完成当年乡村振兴任务		保质保量整理好乡村振兴相关资料及凭证	通过档案检查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帮扶单位满意度		100%	100%	20
总分		9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cdot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cdot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